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1112-LXDL-G2025-0030

项目名称：镇江市丹徒区民政局殡葬管理服务中心后勤保障服务采购

甲方：镇江市丹徒区民政局

乙方：镇江市安景陵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条　签约方

1.1　甲方：镇江市丹徒区民政局

地址：镇江市丹徒区广场东路 158 号

1.2　乙方：镇江市安景陵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镇江市丹徒区新城勤政路 168 号幸福城格林蓝天 19-3 室

第二条　合同文件

2.1　下列关于镇江市丹徒区民政局殡葬管理服务中心后勤保障服务 JSZC-321112-LXDL-G2025-0030 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3）技术响应文件；

（4）服务承诺；（5）中标通知书；（6）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3.1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四条　标的物

4.1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服务清单及报价表”（乙方必须完全实现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需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服务期限

5.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陆仟叁佰陆拾壹元伍角，¥1336361.5 元（项目增加费用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且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2　服务期限一年(2026 年 1 月 1 日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10%作为预付款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如成交供应商不需支付此项费用的,采购方可不支付，本项费用连同后期一并支付）；

6.2　服务满半年后且供应方服务内容已完成至少 50%后,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50%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6.3　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6.4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镇江市丹徒区民政局

税号：113211210144818100

6.5　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单位：镇江市安景陵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农村商业银行三山支行

账　　号：321102010101000084955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7.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八条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8.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乙方必须全额返还预付款；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但因甲方过错导致的项目停止和终止，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乙方必须全额返还预付款，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

8.2.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并且保证了合同款按时到位，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规定质量要求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同时应向甲方赔偿损失费，损失费以每拖延项目一天按合同款的 0.1%计算，当乙方经过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或项目延期超过 30 日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项目拖延当因不可抗力、甲方违约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须在约定的项目工期内完成并通过验收，因项目未通过验收而延期的，每延期一天扣罚 500 元。项目经三次验收后仍未通过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8.2.3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8.2.4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九条　园区绿化养护：

9.1　本项目总面积约 350 亩，目前尚未使用的约 80 亩，其余面积的所有绿化包含在养护范围内。各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工程量清单中的量只是预估量，实际工程量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工程量或合同价。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合理报价。养护范围内的面积划分及具体工作内容须结合现场条件和招标人要求实施，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统一协调安排。

9.2　每年清明节、公祭日等重大节日前，应对园区内所有的绿化进行修剪。

9.3　不定期的进行园区绿篱除杂草。

9.4　涵盖园区内所有公共区域、墓间空地、道路两旁及周边边界地带等，包括但不限于浇水、施肥、修建整形 ，病虫妨害等，涉及苗木、肥料、药品由甲方供应，其他所涉器具、材料由乙方自备。

9.5　中标单位应对园区的所有苗木进行台账管理，对于目前现场的所有苗木的品种、规格、数量进行汇总，以便以后管理。

9.6　绿地植被管理：包括对绿地植物的种植、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定期修剪树木、修剪草坪，保持植物良好的生长状态。

9.7　绿地清洁保洁：定期清理垃圾、落叶、杂草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干净。

9.8　灌溉与施肥：保证绿地植物的水分和养分供应，根据植物的需求进行合理的灌溉和施肥。保持土壤湿润和肥沃，促进植物的生长。

9.9　病虫害防治：对绿地植物的病虫害进行预防和治理，使用环境友好的农药，避免对人体和环境造成危害。

9.10　树木保护：定期检查树木的健康状况，发现有问题的树木及时修剪、支撑或疏除。并采取措施保护树木的根部和树干，避免因为天气、施工、污染、盗伐

等原因对树木造成损害（尤其冬天防冻措施）。

9.11 日常移栽是指每年招标人对园区的绿化进行补植，材料由招标人提供，中标人移植，中标人按项进行报价，以后不作调整。

9.12 招标人会根据园区绿地养护考核标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对于考核不及格（60 分及格分）的单位将进行处罚。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第十条 园区管理：

10.1 园区卫生保洁：

10.1.1 园区范围内日常卫生保洁，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区域、道路、建筑物及各种附属设施等。

10.1.2 不定期进行园区绿篱除杂草，擦拭墓碑、墓盖等事项。

10.1.3 重大祭扫节日前一周，提前做好准备工作，清理墓区焚烧桶、焚烧池、垃圾池。

10.1.4 引导入池焚烧，待客户离场后，用水管浇灭火源，以防火星四处飘落，引发火灾。

10.1.5 遇到特殊情况，听从甲方安排进行工作任务。

10.2 客户接待办理各种证件手续：

10.2.1 进行购墓前的信息、证件核对、确认，录入并引导缴费。

10.2.2 办理公墓安葬证相关手续。

10.2.3 办理碑文瓷像等业务相关手续。

10.3 安全保卫：

10.3.1 24 小时全天安保，入园登记等。

10.3.2 园区 24 小时日常防火和巡视

10.4　落葬业务：

10.4.1　墓穴安葬前准备。

10.4.2　安葬入园检查、核对相关证件、凭证安葬，确保安葬无误。如遇特殊情况，确保落葬工作正常进行。

第十一条　水电维护：

11.1　园区水电及设备的维修维护。

11.1.1　响应时间

1. 对于影响园区正常运营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紧急水电故障，维修人员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赶赴现场，立即开展抢修工作，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水电供应。

11.1.2　维修内容

1. 电气系统：每月至少一次对园区的高低压配电室、配电箱、控制柜等设备进行全面巡检并记录。负责维修和更换损坏的电气元件，如开关、插座、接触器、继电器、熔断器等，确保线路安全。维修和调试照明系统，及时更换损坏的灯泡、灯具。

2. 给排水系统：定期检查给水管网，包括主管道、分支管道及阀门等，查看是否有漏水、渗水现象，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巡查；及时修复漏水点，更换损坏的阀门、水龙头等管件。

3. 清理和维护排水管道、检查井、雨水口等，确保排水畅通，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疏通和清理，防止杂物堵塞；在雨季来临前，对排水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确保排水能力满足需求。维修和保养水泵、水箱等供水设备，定期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包括压力、流量、噪音等，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每年对水箱进行一次清洗和消毒，保证水质符合卫生标准。

注：维修所需材料由甲方供应。

第十二条　人员配备

12.1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以固定工作时间为基准的固定工作人员 11 人用于园区管理及服务，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人员不满意时，可随时要求乙方调配更换新的人员，以适配相应工作岗位（详见清单）。

墓区管理及服务人员配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人	1	60周岁以内，有墓区管理经验。	1. 所有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工作安排。 2. 社保（按实际缴纳人数计算）。 3. 高温费（按国家规定发放）。 4. 工作人员必须统一服装。 5. 工作人员必须缴纳意外险。 6. 工作人员不得低于11人，必须满足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
2	大厅接待负责人	人	1	40周岁以内，女性，熟悉电脑操作。	
3	保安	人	2	男性60周岁以内，女性55周岁以内，需有保安证。	
4	电工	人	1	55周岁以内，男性，需有电工证。	
5	其他人员	人	6	包含：保洁员，落葬人员等。	
	合计		11		

12.2　水电维修及绿化施工人员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量安排，确保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

第十三条　其他注意事项：

13.1 甲方不提供后勤保障人员就餐，可免费使用食堂内的生活用具，人为损坏的需自行购买新的，自然损坏的由甲方决定是否购买。

13.2　后勤保障人员可免费使用办公室2间，活动室1间，除办公以及休息外不得用于其他活动更不得从事违法活动。

13.3　后勤保障人员可免费使用自来水、饮用水，照明电、电动车充电等。但必须按照安全规范使用，如使用过程中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3.4　乙方对其人员负有完全的管理义务，如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人员造成有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3.5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受红包、礼金等，一经发现涉事人员立即开除，并处乙方壹万元的处罚金。累计发现三次立即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转让

14.1　为保证本项目的质量，该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如乙方违法转包分包的，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且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款，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5.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短信、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16.3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原定内容需修改的，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和签署协议，并将此协议提供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市丹徒区民政局

单位地址：镇江市丹徒区广场东路 158 号

联系人：胡琼

联系电话：13905280037

乙方（单位盖章）：镇江市安景陵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镇江市丹徒区新城勤政路 168 号幸福城格林蓝天 19-3 室

联系人：黄忠

联系电话：15052930388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